**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爱国人士生活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铁提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统战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正奎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铁提乡属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辖12个行政村，46个村民小组，全乡实有人口4739户19405人，以维吾尔族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等设施农业。**

**1、人员情况**

**行政编制53人，其中：政府编制51人，工勤编制2人，共计53人。事业编制为31人，参照编制1人,全额事业编制共计25人, 自收自支编制5人。**

**行政在职46人，与2017年决算人数53人少 7人，其原因是人员调出；事业在职57人，与2017年决算49人多8人，其原因是新招录事业编人员。**

**2、主要职能：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铁提乡2018年爱国人士补助费用于全乡26名爱国人士发放补助，为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保障，促进我乡事业的繁荣发展。2018年3-4月爱国人士生活补贴支出2.243万元，确保了全乡爱国人士社会服务和履职能力，为全乡实现社会安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行〔2018〕0047号、喀地财行［2018］1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2.24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24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2.24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本年新财行〔2018〕0047号、喀地财行［2018］17号关于下达2018年3-4月爱国人士补助资金的文件，到位资金2.243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24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铁提乡爱国人士3－4月补助费用2.243万元，结余0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铁提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爱国人士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地区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地区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我单位积极与县委统战部对接，进行了前期规划工作，制定《爱国人士补助发放工作方案》，组织我乡爱国人士进行工作，为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地推进了项目工作，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该费用支出由乡按照“乡财县管”、“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按实际需求进行申报支出。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检查验收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爱国人士补助发放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已建立《爱国人士补助发放管理制度》，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爱国人士补助享受补贴26人，实际发放补贴人数26人。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该项目年初设定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资金到位保障率达到100%。本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把关质量要求，项目完成结果显示，该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1. **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100%,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完成率达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爱国人士人均生活补贴430元/人/月，节约实际生活成本430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宣传覆盖率50%，爱国人士生活水平切实提高，增强了人士服务和履职能力，提高了爱国爱教意识，为全乡的安定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乡镇严格按照**爱国人士生活补贴项目**支出制度及要求，有效提升爱国人士坚持爱国爱党、遵纪守法，确保了全乡社会安定、和谐的秩序，该项目完成率达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发挥作用的可持续性达1年，进一步保证了全乡爱国人士的履职能力，同时确保了爱国人士作用的发挥，为全乡实现社会安定和脱贫攻坚打下了坚实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预期爱国人士满意率达95%，实际爱国人士满意率达9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不存在未完成情况:“2019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通过2018年开展落实爱国人士生活补贴项目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不断提升遵纪守法的意识，不断提高知识文化水平，提升宣传能力，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更好总结经验，加强生活补贴的发放率，为新型服务型场地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铁提乡在爱国人士生活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团结、和谐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学识水平和讲经解经能力，感受党的伟大，祖国的温暖。**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如：通过2018年爱国人士生活补贴项目投入，为爱国人士更好地提供为民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高了学识水平和讲经解经能力，感受党的伟大，祖国的温暖。**

1. 存在的问题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爱国人士普遍综合素质不高，对国家和党的政策研究不够，宣传不到位，宣传覆盖率偏低。

1. 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爱国人士生活补贴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喀什地区爱国人士生活补贴项目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